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海淀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的通知，海科金集团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18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海科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